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許祥珍

被　　告　AAI SHEAU YEAH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及限制出境、出海與限制住居之裁定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㈠被告AAI SHEAU YEAH前經法官訊問後，依卷附相關證據認其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諭知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羈押被告，嗣後分別於同年7月21日、9月21日及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，羈押期間將於115年1月20日屆滿。㈡復經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業經原審判處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（相競合犯詐欺取財罪），處有期徒刑6年2月，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有罪判決（尚未確定），已足認被告涉犯上揭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參酌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人士，其日常生活、事業重心乃至家庭親屬均不在我國，與我國之聯繫因素甚低，且其業經原審判處上揭重刑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故羈押原因仍存在。惟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犯罪所得、身分、地位、職業、資力、已遭扣押之財產、訴訟進行

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、功能、效果，經權衡人權保障、擔保被告逃匿之可能性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，認如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暨於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遵守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事項，應足以對其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外部拘束力，擔保後續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遂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被告於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」，及應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暨於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遵守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二、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，應沒收不法犯罪所得25,107,803元等情，且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，在我國並無固定住所，又遭前開重判，實有逃亡之虞，然本案因延長羈押期限已滿，縱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亦不得不另為強制處分。被告所犯本案犯罪所得超過2,500萬元，被害人數高達40人，而原審僅諭知被告交保100萬元，此金額實屬過低，應無法阻絕被告進行逃亡等語。

三、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。而被告羈押後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否得以具保等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自由裁量之權。事實審法院於許可停止羈押時，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，應由法院斟酌案內一切情節，自由衡定，若法院非出於恣意或濫用自由裁量職權，當事人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相關事項。原裁定已說明被告業經原審判處前揭罪刑，而本案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尚未確定，被告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然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所得、資力、遭扣押之財產、訴訟進行程度、生活

狀況、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與功能效果，並兼衡人權保障與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認被告已無羈押必要，而裁定被告提出10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並輔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設備監控、電子報到、命交付護照等措施，以防止被告逃亡。核其交保金額之量定，已衡量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所得、資力、遭扣押之財產等情，輔以交付護照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科技監控等防逃措施，難認有何裁量恣意或濫用之違法或不當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檢察官抗告意旨，係就原裁定所為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或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再行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